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006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104232032022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孟庆丽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住宅
建设位置	清原满族自治县大苏河乡三十道河村沙河子组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99平方米(二层)房基占地面积229.3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2. 勘测定界图、住宅平面图; 3. 施工图; 4. 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邻里建房协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